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新高準商標與天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總協議，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24,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提供服務之實際銷售總額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及20,600,000港元，屬於有關年度之上限內。然而，由於新高準商標於二零一三年之業務量增加，對服務之需求亦因而上升，故董事會預期將會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應付日益殷切之服務需求，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建議新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總協議項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

由於建議新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超過5%，故建議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天安之董事，而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吳先生之配偶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權益，故吳先生、李女士、新高準商標及天安(如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擁有任何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新上限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議新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新上限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天安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24,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

由於新高準商標於二零一三年之業務量增加，對服務之需求亦因而上升，故董事會預期將會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應付日益殷切之服務需求，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建議新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基準，訂約各方同意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建議新上限，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新上限
二零一三年	24,000,000 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26,0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	28,000,000 港元	60,000,000 港元

建議新上限之基準

釐定建議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以下各項因素：

- (i) 本集團產能及營運能力；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實際銷售總額約為 24,000,000 港元，即該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約 100%；
- (iii)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提供服務之實際銷售總額約為 20,600,000 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 79.2% 或年率化升幅約 71.7%；
- (iv) 於本公佈日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行中及磋商中銷售訂單約為 40,000,000 港元，已超出該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為應付訂單價格及／或數量進一步上調，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上限時已預留額外緩衝額約 25%；及
- (v) 考慮到過往走勢，加上對服務需求日益殷切，預期亦將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上限 50,000,000 港元計算，並假設增長率約為 20%，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上限將為 60,000,000 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者，預期總協議餘下年期之現有年度上限將因而調整，而董事認為建議新上限有助促進與新高準商標之業務關係及本集團未來增長，故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建議新上限之條件

建議新上限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建議新上限將刊發之通函之形式及內容；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新上限；及
- c. (如必要)天安及新高準商標各自就建議新上限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取得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例規定之所有其他必要批文、同意書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

總協議項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執行董事兼天安之董事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新高準商標50%已發行股本除外。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其餘董事認為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天安及新高準商標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物業投資。

天安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天安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即天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及包裝服務、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

新高準商標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吳先生及李女士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新高準商標主要從事買賣商標及包裝產品，惟並無自設包裝產品之生產設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文。

由於建議新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超過5%，故建議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天安之董事，而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吳先生之配

偶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權益，故吳先生、李女士、天安及新高準商標(如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擁有任何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新上限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議新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新上限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總協議項下服務所涉及交易各自之預期最高年度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先生、李女士、天安及新高準商標(如彼等當中任何一名擁有任何股份)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天安與新高準商標就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天安之董事吳文燦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新高準商標5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李女士」	指	吳先生之配偶李美麗女士，為擁有新高準商標3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新高準商標」	指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及李女士共同擁有其50%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服務所涉及交易之建議新最高年度總額
「服務」	指	天安集團向新高準商標持續印刷及生產紙包裝及紙製宣傳品以及材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新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天安」	指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安集團」	指	天安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